

## 外汇局: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大幅减少

为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外汇局昨日表示,改革实施一个月来,已经初见成效。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相关行政许可项目由过去的19小项简化为4小项,共废止了116件与贸易外汇管理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外汇局称,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实施一个月来,银行贸易收付汇率率显著提高,银行柜台办理收结汇业务由平均每单26分钟缩短为9分钟,售付汇业务由平均每单23分钟缩短为6分钟。企业对外贸易收付汇时间明显缩短,往返外汇局、银行之间的“脚底成本”大为减少,投入贸易收支业务的人力资源减少了1/3,平均每家企业每年因此节省的工资费用可达7万余元,东部发达地区大型企业甚至可节省20多万元,降低了企业进出口经营成本,有利于提升外贸竞争力。

另外,改革后,占全部企业95%以上的守法合规企业充分享受到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政策便利;外汇局借助信息化手段,筛选存在异常的企业,通过动态监测、现场核查、分类管理,对少部分存在可疑或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严格监管,实施精准打击。截至今年8月末,全国超过1500家“空壳企业”被注销名录,银行不再为其办理贸易收付汇;近700家存在异常情况或涉嫌逃套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限制。

(黄壮)

## 中证创业价值指数将于9月26日发布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日前宣布将于9月26日正式发布中证创业价值指数,简称创业价值指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基点为1000点。

据介绍,创业价值指数样本由在创业板、中小板以及部分主板市场上市的具备创业和价值特征的100只股票组成,旨在刻画沪深证券市场内创业和价值特征较为显著的中小型上市股票群体的整体表现。

根据已公布的编制方案,创业价值指数与已发布的创业成长指数样本空间保持一致。指数样本首先需要经过规模和流动性筛选,以保证入选样本的起点规模和可投资性,再通过每股净资产与价格比率、每股净现金流与价格比率和每股收益与价格比率等三个指标进行综合排序,挑选100只股票组成指数样本。同时为避免个别股票权重过大而左右指数的走势,该指数对个股设定了10%的权重上限。

统计显示,在当期样本名单中,有创业板股票2只,中小板股票45只,主板股票53只,样本平均规模为46亿元。

(黄婷)

## 上海证监局举办董事长总经理沙龙

为搭建辖区上市公司高端交流平台,更好地服务于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近日,上海证监局联合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举办了2012年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沙龙。本次沙龙围绕“透明度·创新力”这一主题,采用主旨发言和自由交流相结合的方式。

上海证监局局长张思宁在发言中指出,完善公司治理、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是上市公司监管的根本出发点,上海证监局将根据证监会统一部署,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规范与发展并举,推动辖区公司做好四项重点工作:一是落实分红措施,增强回报股东意识;二是完善公司治理,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三是加强内控建设,夯实合规运作基础;四是不断做优做强,实现持续创新发展。张思宁还对上海上市公司协会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并希望参会公司能够通过本次活动充分交流,相互借鉴,共同提高。

(黄婷)

## 8月创业股权投资趋稳 互联网最受青睐

ChinaVenture 投中集团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8月份中国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VC/PE)结束下滑态势,投资活跃度趋于平稳。行业方面,互联网依然是投资最活跃行业,连锁经营行业融资延续了近几个月的活跃态势,尤其是连锁酒店行业,今年以来已有多起案例披露。

投中集团统计显示,8月份国内共披露创业投资案例16起,投资金额2.58亿美元,案例数量与上月基本持平,投资金额则环比增长34.0%。8月份披露私募股权投资案例12起,相比上个月基本持平;投资总额3.66亿美元,相比7月份(6.08亿美元)有较大幅度下降。

(杨晨)

# 编造中信证券虚假信息 3股民将受罚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由于炒股赔钱而心生不满,股民张某某编造了“中信证券巨亏29亿”虚假信息。没想到这让张某某赔得更多:他将因此被处以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张某某同命相连的还有陈某、曹某。昨日,中国证监会通报称,初步查明,日前市场上一系列关于中信证券的传言均系张某某、陈某和曹某3人编造、传播的虚假信息。

### 编造中信证券巨亏

“巨亏29亿”、“王东明被带走”、“里昂证券大规模人员离职”,8月13日、14日,在三条重磅谣言冲击下,本就摇摇欲坠的中信证券股价出现异动。是谁在造谣?股价异动之后,证监会立刻进行调查,并派出调查人员到福建等多地实地调查。

经过20多天的调查,证监会初步查明,中信证券海外投资出现巨亏29亿”虚假信息的主要发帖人为张某某。

张某某,男,29岁,河南省泌阳县人,2004年10月至今为福建南平个体工商户,于2007年开始股票投资,累计投资额为6万~7万元。由于股票投资持续亏损而不满,张某某因听闻今年多家证券公司亏损,便拣最大的证券公司编造亏损信息,进而具体精确为“中信证券巨亏29亿”的虚假信息,并于2012年8月13日下午13时48分在东方财富网股吧发布。

为什么编造29亿呢?我们询问他的时候,他说是自己听说哪家公司在海外亏损了20多亿,所以就编造了29亿这样一个数据。”证监会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说。

### QQ聊天内容编辑谣言

在“中信证券海外投资出现巨亏29亿”谣言见于网络一个小时后,另一条重磅谣言随之而至。这条谣言直指中信证券董事长王东明,消息为“中信证券海外投资亏损29亿元,王东明被带走”。

经证监会调查,“王东明被带走”主要发帖人为陈某。

陈某,男,37岁,浙江杭州人,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某于1994年开始证券投资,目前账户金额为5万元左右。据调查,该虚假信息是陈某根据其QQ群内的聊天内容编辑加工而成,并于2012年8月13日14时40分通过其注册的“卯年申月”微博回复“波段兔王伟”微博时发布的。

### 离职潮”系网站员工猜测

在8月13日“巨亏29亿”、“王东明被带走”两条重磅谣言先后见诸各网站后,8月14日下午,中信证券遭遇第三个谣言袭击,这个谣言则直指被中信证券收购的里昂证券,消息称“里昂证券出现大规模人员离职”。

经初步调查,证监会认定这条虚假信息的主要发帖人为曹某。

曹某,男,29岁,湖北黄石人,2011年6月就职于某财经网站,其于2011年开始股票投资,累计投资额为6万元。2012年8月14日下午13时07分,曹某通过其注册的“曹某某”微博发布了该虚假信息。其称发布微

博的动机系8月13日看到中信证券A股大跌,出于财经媒体记者本能对该事件进行核实,在采访过程中针对公司整合、人员是否流失等问题进行询问后,将猜测性的信息对外发布。

### 将被处以3万元以上罚款

本以为只是网络发帖发泄不满或只是转载发帖,却不想触犯了法律。

证监会通报称,3位股民的上述行为已涉嫌违反《证券法》第78条关于“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规定,证监会将依据《证券法》第206条的规定,依法作出处理。

证券时报记者查询《证券法》第206条获悉,违反证监会所指的上述第78条规定,扰乱证券市场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这意味着上述3位股民因编造、传播有关中信证券的不实信息,将被

处以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证监会调查是否操纵市场

通过编造谣言,然后散布于网络致使相关公司股价下跌,有没有可能成为未来一些不法分子操纵市场的途径?这次3位股民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背后有没有操纵市场的嫌疑?中信证券谣言事件为市场监管者敲响了警钟。

对于此次3位股民编造、传播谣言,上述证监会负责人说:“如果我们查到3位股民持有中信证券股票或者他们和做空机构有关系,他们肯定有操纵市场嫌疑。但目前我们初步调查认为,这3位股民没有操纵市场行为,而是独立的事件。因为3位股民本人并没有买卖中信证券股票,也与相关的做空机构没有关系。”

这位负责人还强调,证监会仍在对上述关联情况进行调查,如果发现存在利用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行为,将一并严肃处理,对涉嫌构成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罪或操纵证券市场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证监会查处多起内幕交易案

# 原国信证券员工李绍武被罚没1600余万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本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却不想纸包不住火。10多年前犯下的罪,李绍武最终还是得到应有的惩罚。中国证监会昨日召开媒体通气会,通报了5起案件处理结果。其中,因安排亲属或其控制的公司以优惠价格入股拟上市公司,国信证券原投行部工作人员李绍武被没收违法所得1021.6万元,并处罚款600万元,还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经查,2001年12月至2003年3月,国信证券对轴研科技进行

辅导上市,李绍武为辅导人员。在得知轴研科技将引入战略投资者后,2001年,李绍武介绍其本人控制的深圳市听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购65万股轴研科技股份。2005年5月轴研科技上市,李绍武于2007年3月5日将所持股权全部卖出。

此外,自2001年起,李绍武利用职务便利,还在对莱宝高科、河南佰利联、河南四方达等3家拟上市公司进行改制辅导和保荐上市过程中,通过其配偶、岳母等持有、转其股份或买卖相关公司股票。

上述一系列行为共使李绍武获利1021.6万元,可谓赚得盆满钵满。

证监会认定,李绍武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有关规定,决定依法没收李绍武违法所得1021.6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同时认定李绍武为市场禁入者,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

同日,证监会还通报了张涛内幕交易等4起案件。其中,银河证券原投资银行总部工作人员张涛,作为方大炭素定向增发的消息知情人,在得悉消息的情况下,利用其妻账户买卖方大炭素股票,获利11.77万元。与

张涛一同作案的还有王东海等5人。证监会依法决定对张涛处以45.31万元罚款,其违法所得11.77万元也被没收。同时,证监会认定张涛为市场禁入者,5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对王东海等5人处以3万元到4万元的罚款。

证监会同时通报,因内幕交易彩虹精化股票,证监会决定对彩虹精化董事沈少玲处以60万元罚款及10年市场禁入,并责令沈少玲依法处理5个借用账户内的彩虹精化股票,如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在另一起案件中,证监会通报

了肖家守、朱莉丽、肖传健、周晓丹在宁夏恒力重组期间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最终处罚决定:对肖家守罚款15万元,没收朱莉丽违法所得13.47万元并处以15万元罚款,对肖传健处以3万元罚款,没收周晓丹违法所得75.31万元并处以同等金额的罚款。

此外,证监会还通报了甘肃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内幕交易及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案的处理结果:责令瀚宇投资改正违法行为,对瀚宇投资没收1390.3万元违法所得并处以144.03万元罚款,对瀚宇投资实际控制人夏自强给予警告和处以6万元罚款。

# 百城住宅均价连续3月环比上涨

证券时报记者 张达

中国指数研究院昨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在成交量平稳运行的促进下,8月份100个城市的住宅平均价格自6月止跌后连续第3个月环比上涨,不过,与7月相比,8月环比涨幅在1%以上的城市个数减少12个至10个,环比下跌的城市个数增加7个,跌幅在1%以上的共有5个城市。

根据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百

城价格指数对100个城市新建住宅的全样本调查数据,8月,全国100个城市(新建)住宅平均价格为8738元/平方米,环比上涨0.24%,自6月止跌后连续第3个月环比上涨,其中63个城市环比上涨,37个城市环比下跌。同比来看,全国100个城市住宅均价连续第5个月下跌,跌幅为1.60%,比7月缩小0.17个百分点。

其中,北京、上海等十大城市8月住宅均价为15539元/平方

米,环比上涨0.45%,同比下跌1.49%,连续第8个月同比下跌,跌幅继续缩小。另外,按100个城市住宅价格的中位数计算,全国住宅价格中位数为5775元/平方米,环比下跌0.43%。

中国指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黄瑜认为,国务院在7月底派出督察组对全国16个省市房地产市场进行督促检查,发改委也表示严防房价反弹,在政策的监督和约束下,8月百城住宅均价环比涨幅收窄,表明绝大多数开发企业定价理性,全国价格总体较

为平稳。

数据还显示,8月,北京等十大城市主城区二手住宅样本平均价格为21257元/平方米,环比上涨2.33%。十大城市主城区二手住宅价格环比均上涨,且涨幅普遍有所扩大。

8月十大城市主城区二手住宅价格涨幅有所扩大的现象值得关注,这表明小业主对未来信心较高,再加上主城区新建项目较少,因而二手房价格较为坚挺。未来一段时间,不同城市、不同区域和不同物业的价格走势可能继续分化。”黄瑜说。

## 上周深圳新房成交量环比增近四成

随着“金九”旺季的到来,上周深圳一手住宅成交量大幅增长。深圳规划国土委统计数据显示,上周全市共成交新房1082套,环比大幅增长39%;总成交面积10.03万平方米,环比增长27.07%。成交价格方面,上周深圳一手住宅成交均价21680元/平方米,环比下跌6.20%,高端项目成交占比较大导致近期房价维持高位。

上周深圳住宅成交量大幅增长所致。上周宝安区成交量达到786套,环比增长81.52%。从项目成交看,宝安区的绿景公馆1866项目成交291套,中粮锦云、海雅广场和中洲中央公园成交量均在90套以上,这些刚需项目的集体热销拉动了全市成交量的大幅增长。

供给方面,上周深圳有三个项目领取预售许可证,推出商品房1154套,总面积9.74万平方米,其中推出商品住宅934套,共8.20万平方米,推出商业用房220套,共1.54万平方米。截至9月2日,深圳商品房可售套数为37530套,环比前一周增长3.19%,可售面积为391.34万平方米,环比上周增长3.62%。

(杨晨)

## 我国去年研发投入额居世界第三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崇泉日前在2012年度中美法律交流研讨会上透露,中国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注重发挥科技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2011年中国的研发投入达到8610亿元,增幅为21.9%,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83%,居世界第三位。

(杨晨)

期间,深交所就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审视,如果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政策予以明确的,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在2011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分红的决策机制是否完备、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等。

其次,在深交所2012半年报通知中,将上述要求扩展到了所有深市上市公司,同时还要求2011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应披露相关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是否已产生收益、实际收益与预计收益不匹配的原因等信息。

问:上市公司作出的分红承诺有实施效力吗?

答:上市公司分红承诺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

